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 49MM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的建議，以便在公營醫療機構增設五間中醫診所，並在這些診所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

#### 背景

2. 現時私人市場提供的中醫服務充足，而且收費合理亦為市民所能負擔。然而，香港仍未建立一套有系統的中醫藥知識，亦甚少這方面的研究以推動中醫業的進一步發展。同時，本地大學的中醫學畢業生亦需要實習機會，以便為日後獨立執業作好準備。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開設了三間公營中醫診所，開始提供中醫普通科門診服務，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 (a) 通過臨牀研究，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執業制度的發展；
- (b) 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
- (c) 制訂中醫培訓模式；
- (d) 訂定中醫執業標準；以及
- (e) 制訂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

3. 這些診所採用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由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一所大學合作在每間中醫診所提供服務。這種協作模式可善用每個參與機構的專業知識：醫管局為診所的管理和服務提供現代化的基本設施；非政府機構運用本身完善的地區服務網絡，加上豐富的醫療／社區服務經驗，來營辦診所；大學負責管理診所的培訓及研究計劃。基於營辦首三間中醫診所的成功經驗，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通過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撥款設立六間新的中醫診所。這些中醫診所的名單載於**附件 A**。

4. 每間非政府機構須聘用及培訓最少五名本地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至今已共有 63 名畢業生獲得培訓。病人每次求診須繳付 120 元，當中包括診金和兩劑藥的費用。此外，非政府機構可在診所提供草藥服務以外的中醫服務，並按市價收費，但這些服務不屬於三方伙伴的協作範圍。二零零六年的病人求診人次約為 132 000。至今已設立的九間中醫診所，既推動了中醫知識管理的發展，亦有助以國際認可的研究標準及守則建立一套中醫研究架構，並促進中西醫藥服務並用。隨着醫管局與各非政府機構及大學在伙伴協作方面累積了經驗，我們現準備進一步增加中醫診所的數目。

### 開設中醫診所的新選址

5. 我們已選定以下五個新診所選址，在 49MM 號工程計劃下開設中醫診所：

地區	中醫診所位置
北區	粉嶺健康中心
東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黃大仙	香港佛教醫院
深水埗	長沙灣政府合署
沙田	沙田診所

6. 挑選中醫診所選址的準則，包括選址的交通便捷程度、是否鄰近住宅區，以及可開展改裝工程的時間。適合設立中醫診所的地點不多，特別是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在上述五間中醫診所中，有三間將設於有關處所原址內現有的空置地方。至於其餘兩間分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及沙田診所的中醫診所，前者須把現時設於一樓的藥房遷往位於地下面積較小的現有空置辦事處，以便一樓能騰出足夠寬大的地方供設立中醫診所；後者則須重整現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設施，以便更善用該處的有限空間，從而能加設中醫診所。

7. 上述五間擬設的中醫診所，平均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552.2 平方米，診所內的一般設施包括診症室、治療室、藥房、多用途活動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工程計劃會按選址可供施工的時分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施工，並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前分階段完成。在建議工程完成後，公營中醫診所的總數目將會增至 14 間。

## 中醫醫療資訊系統

8. 醫管局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設立第一批中醫診所時，已開始以試驗形式發展中醫醫療資訊系統，使這些診所能有系統及有效率地備存病人的資料及病歷。其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開設一個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項目，承擔額為 266 萬元，以便在仁濟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中醫診所開發和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東華醫院的中醫診所現時使用另一套資訊科技系統，原因見下文第 11 段的解釋)。當時得到的初步回應是，中醫醫療資訊系統能有效地使診所的運作效率達致一般公營西醫診所的標準。不過，由於設有該系統的診所數目仍然較少，系統的能力仍有待進一步測試。在二零零五年年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把非經常項目的承擔額由 266 萬元增至 866 萬元，以進一步提升中醫醫療資訊系統，並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六間新中醫診所設立該系統。

9. 至二零零七年年初，中醫醫療資訊系統在八間中醫診所運作，證實不但方便診所運作及管理，亦有助蒐集和檢索臨牀資訊供研究和發展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服務。我們建議中醫醫療資訊系統成為日後設立的中醫診所(包括五間擬設的新中醫診所)的一項標準裝置。

10. 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現時具備以下特點：

(a) 門診服務系統

這個系統處理病人登記、預約、病人資料總索引和收費的工作。

(b) 中醫臨牀管理系統

這個系統有助備存電子記錄、讓各間中醫診所互通臨牀資訊，並有助日後中西醫並用的發展(中西醫療在執業方面完全不同，例如：病症分類系統；記錄病歷所用的語言；疾病治療既定程序的要素；儲存和檢索資料庫資訊的系統)。

(c) 藥物系統

藥物系統的功能包括藥物訂購系統、處方審核，以及藥物配發、採購和存貨管制，並備有藥物資料庫及臨牀智能支援功能。根據西醫藥原則，藥物治療通常以對症下藥為本，但按中醫藥原則進行草藥治療，則通常以病人為本，一般以包含多種草藥的配方形式處方。

(d) 基本設施

系統的網上平台和中央伺服器，提供一個連結各診所的網絡，讓到中醫診所求診的病人可獲連貫一致的護理。系統亦會容許病人的資料作中央儲存，既可加強對病人的護理，亦有助推動研究以發展“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

11. 東華醫院的中醫診所目前正使用由東華三院開發的“中醫醫療資訊系統”。東華醫院的中醫診所是首間成立的公營中醫診所，其建設費用是由東華三院支付。診所成立時，東華三院已設有其中醫醫療資訊系統，而該系統亦在東華三院轄下其他中醫診所(在醫管局系統以外)使用。醫管局的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當時為新開發系統，仍未投入使用。為了提高可靠性，醫管局及東華三院同意東華醫院的中醫診所應使用該院熟習並證實切實可行的系統。不過，醫管局及東華三院亦明白到，必須能夠從東華醫院中

醫診所蒐集資料以便在公營醫療機構研究和發展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服務。因此，醫管局不斷與東華三院保持密切聯繫，以協調兩套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運作，使兩套系統能容許互通臨牀資料。

## 財政方面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12. 開設上述五間中醫診所和為關設兩個重置地點供遷移設施之用所需的非經常成本，總額預算為 3,600 萬元。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此外，在上述五間新中醫診所內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預算總開支為 550 萬元。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 經常開支

13. 各間診所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保養)預算約為 500 萬元。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支持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地點開設五間中醫診所和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八日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把 49MM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與此同時，有關在五間中醫診所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建議，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以來開設的中醫診所

	地區	中醫診所位置
(i)	荃灣	仁濟醫院
(ii)	大埔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iii)	中西區	東華醫院
(iv)	灣仔	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
(v)	西貢	將軍澳醫院
(vi)	元朗	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
(vii)	葵青	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viii)	屯門	仁愛分科診所
(ix)	觀塘	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在 49MM 號工程計劃下設立  
五間中醫診所的預算非經常成本分項數字**

設立本文件第 5 段所述五間中醫診所的建議工程的預算成本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建築工程	11.5
b) 屋宇裝備	12.4
c) 家具及設備	5.7
d) 顧問費用	3.7
e) 應急費用	2.4
小計	35.7 (按二零零六年九月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金	0.3
<b>總計</b>	<b>36.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b>

## 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 的預算非經常開支分項數字

在本文件第 5 段所述的五間新中醫診所設置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預算非經常開支分項數字及有關詳情如下 –

### A) 預算分項數字

<b>開支項目</b>	<b>'000 元</b>
a) 電腦硬件	2,100
b) 電腦軟件	200
c) 網絡基本設備	700
d) 項目管理	400
e) 系統提升	400
f) 藥物系統	1,000
g) 系統實施	600
h) 啟動項目的雜項開支及應急費用	100
<b>總計</b>	<b>5,500</b>

### B) 開支項目詳情

<b>項目</b>	<b>詳情</b>
a) 電腦硬件	: 用於購置電腦硬件。有關設備包括數據庫伺服器、工作站、印表機、條碼掃描器和其他附屬裝置。
b) 電腦軟件	: 用於購置獲特許使用權的系統軟件。
c) 網絡基本設備	: 用於購置和安裝網絡基本設備以及進行其他場地準備工作。



項目	詳情
d) 項目管理	： 用於聘用專業服務統籌整個項目的協調工作，以及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實施。
e) 系統提升	： 用於聘用專業服務，以進行系統提升，並為中醫醫療資訊系統內的應用程式開發新的系統功能。
f) 藥物系統	： 用於聘用藥物專業服務，以便：  (i) 透過綜合各診所使用者的要求和根據共同的標準及規定，建立與中央藥物系統的聯繫，以啟動診所專用的中醫藥物資料庫；  (ii) 實施和監管藥物系統；  (iii) 為中醫藥劑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iv) 跟進和解決因實施和使用診所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藥物系統組件所引致的問題。
g) 系統實施	： 用於聘用專業服務以進行系統實施服務，包括建立系統、設置工作站、建立資料庫、培訓使用者、系統調校以及診所內其他與實施系統相關的服務。
h) 啟動項目的雜項開支及 應急費用	： 用於啟動項目時的其他雜項開支及應急費用。